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4人，其中，监事王武杰先生委托监事王定国先生代为表决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利民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四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评价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

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